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麟游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20 号）《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1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麟游县 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麟政办发〔2022〕43 号），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制定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完成后，经领导审批，形成 4 条意见，并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实施方案》送审稿。后经县政府办再次修改，最终形成文稿。

三、主要工作任务六条

（一）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十百千万”工程。依托招贤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和九成宫镇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成招贤镇农村生活垃圾全链条垃圾治理标杆镇；以招贤镇范围内的行政村为主体，建设5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村；通过示范建设，带动全县66个行政村、414个自然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即：有稳定的农村保洁队伍、有专业的镇垃圾收运队伍、有达标的村级垃圾收集容器、有完善的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有规范的垃圾处理设施）。各行政村负责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合理配置保洁员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容器，督促引导村民和村域内单位做好保洁工作，在指定收集地点投放生活垃圾；各镇负责指导村组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配套转运设施设备，配备清运力量，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机制。要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积极探索镇村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

（三）合理确定各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根据各镇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垃圾产生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各镇要以“户分类、组收集、村转运、镇处置”的治理模式为主，建设符合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处置设施，不得使用没有稳定达标运行实绩的工艺，或建设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密闭收集运输至镇

生活垃圾处理场，实现无害化处置。

（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农户源头分类+保洁员分类”的二次分类收集方法。果皮、厨余等易腐烂垃圾鼓励农户就地沤肥或村组集中设置堆肥间、阳光房进行就地处置；不可腐烂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进一步分类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镇、村与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机制，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五）构建稳定长效保洁机制。各镇要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加大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力度。要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及时清理房前屋后、村庄巷道、塘库沟渠、田间地头等区域的散落垃圾和陈年积存垃圾，消除卫生死角，实现清洁常态化。禁止露天焚烧或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坚决防止生活垃圾污染“大转移”，保持乡村干净整洁。要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明确村民保洁义务，强化自我管理，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等现象。

（六）继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持续做好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星遥感监测核查整治工作，对已整治完成的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做好抽查检查、日常巡检，常态化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

四、四条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主体，负责本辖区保洁队伍建设和收集转运设施的日常运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委会制定村规民约、签订责任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投放等工作，督促村域内单位和个人做好村庄保洁工作。县住建局要加强指导、技术培训、督导检查，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督办考核等制度，每季度召开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推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支持，整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设施建设。同时，县住建局要积极跑省进市，争取更多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足额配备农村垃圾处理设施。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镇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四定”（定目标、定时间、定责任、定奖惩）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到村、时间明确到月、责任明确到人。县住建局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检查。严格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总结”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将作为相关考核评

价和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具有约束力的优劣评比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印发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宣传垃圾处理有关知识，倡导绿色生活习惯，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增强群众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积极性，使“要我管，我不管”转变为“我要管、是我管”，形成人人讲卫生、个个抓治理的良好局面。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4日

